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印发揭阳市 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函

揭府函〔2021〕1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《印发揭阳市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制定的文件依据《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电镀、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均已废止，现决定自2021年3月1日起废止《印发揭阳市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揭府办〔2012〕68号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24日